

宣城市宣州区农业农村局
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宣城市宣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文件

区农办〔2021〕88号

对宣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5号建议的答复

李仕龙、彭文华、郭志龙、张玉莲、巫方才、刘新峰等代表：

你们在宣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政府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你们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切实发挥主体作用。自2018年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以来，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线四边”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秸秆禁烧等工作，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广泛发动镇村干部、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形成人人动手整治环境、人人爱护环境的浓厚氛围。2018年，印发《宣州区2018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印制相关宣传单页；2019

年，区委农办印发《宣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关于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宣传的通知》，印制万余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标语 100 条》，向村民印发《开展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倡议书》，各乡镇办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利用早晚、节假日走村入户开展集中宣传，多数乡镇以节日、农民丰收节、演讲比赛、志愿者活动等为契机，宣传人居环境整治，全年开展清洁卫生宣传教育活动 10053 次，参加人员达 193936 人次。2020 年，结合脱贫攻坚，提出了“干干净净进小康”的口号，成效明显。

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一是全区各乡镇垃圾压缩中转站、垃圾转运压缩车、垃圾清运车均能满足需求。采取“户集-村收-镇转运-区处理”的统一模式，自然村清扫保洁人员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通过转运设备运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二是加强乡镇环卫专业队伍建设。各乡镇均成立了环境卫生管理所，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每 300-500 人配备 1 名环卫工人的标准，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环卫作业人员，目前各乡镇共有农村环卫工作人员 1731 人。三是全区乡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洪林镇、沈村镇、溪口镇、周王镇、杨柳镇、朱桥乡、养贤乡 7 个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建设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及电气已全部安装到位，场站均已通水，以上 7 个乡镇驻地污水处理厂已进入试运营阶段。寒亭镇、新田镇、古泉镇、文昌镇、黄渡乡、五星乡 6 个污水处理厂场站土建及主管网建设已全部完成，设备安装、电气

安装也基本安装到位，公司维运人员亦在各场站开展通水调试等收尾工作，孙埠镇粮食园区已与双桥污水处理厂连接端接口贯通。四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着力改善提升全区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水平。（1）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区政府文件印发了《宣州区“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十三五”期间共积极争取上级生态环境资金 798 万元，重点结合省级中心村完成 41 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建成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规模 20 吨及以上）20 余套，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约 300 套，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约 1000 吨/日，有力提升了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水平。（2）切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0 年以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黑臭水体摸排通知，要求结合 2018 年摸排情况并在此基础上重新开展摸排，联合相关区直单位完成全区农村黑臭水体摸排情况上报（13 条）。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工作，将全区上报的所有农村黑臭水体纳入治理，争取并安排中央生态环境资金 120 万元开展治理，2020 年底前完成所有上报的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组织相关区直单位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区级验收。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四有、两无”机制，在各乡镇及相关办事处推行了“户集

-村收-乡镇转运-区处理”的模式，做到“日产日清”；加大经费投入，在原有人均投入 52 元的基础上，提高人均经费投入，2021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按照农村人口人均 60 元/年标准予以落实；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运行、分级监管、网格管理、绩效挂钩”模式，建立完善区督查考核、乡镇组织负责、村具体实施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二是**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 PPP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定期检查疏通管网，充分发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最大功效，由宣城聚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行维护。着手启动宣州区乡镇污水治理工程配套管网项目，逐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和入户管网的建设，扩大收水面积、提升收水效率，改善人居环境。

三是**农村生活污水**。（1）科学规划。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宣传工作，提升群众环境知晓率，增强群众环保意识，积极落实《宣州区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18-2030 年)》内容，积极编制实施《宣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有机结合，协同开展治理。（2）整合资源，加大环境整治投入。积极指导乡镇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做好生态环境项目库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生态环境支持，结合“一地六县”工作推进契机，定向精准开展项目申报。（3）强化考核。将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内容实施情况纳入对乡镇办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并适当加大考核比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同时，通

过定期会议、公开通报等方式，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督促各乡镇办进一步抓好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四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17年以来实行美丽乡村建设月例会、季调度通报制度，相继制定下发《宣州区中心村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奖补办法》、《宣州区2019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奖补办法》、《宣州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奖补办法》等政策文件，建立美丽乡村长效建管机制，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管护制度，确保美丽乡村工作日常管理落实到位，相关设施维修养护及时到位。

我们坚信，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有人大代表的建言献策和积极参与，我区一定会取得更大的成绩。

办复类别：B

联系电话：13305635292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区政府督办室、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